沈阳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的要求,特制订音乐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如下:

一、组织管理

学院(部、所)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,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研究生复试工作。

二、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

(一) 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

复试小组主要由具有导师资格的导师组成,主要负责确定本组考核的具体内容、评分标准、程序等;配备1名具有国外留学经历的博士教师,负责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。

(二)各学科分组情况

成立 3 个**复试小组**,结合学科(专业)特点,按考生报考研究方向的性质分为"理论类复试小组"、"声乐表演类复试小组" 和"器乐表演类复试小组"。

- 1. 理论类复试小组。包括艺术学的 01 音乐教育研究、02 音乐史学研究、03 音乐美学与音乐批评方向。
 - 2. 声乐表演类复试小组。包括音乐【专业学位】的 01 声

乐表演方向。

3. 器乐表演类复试小组。包括音乐【专业学位】的 02 器 乐演奏方向。

(三)各学科分组配备秘书情况

配备工作秘书 2 人,其中 1 人为技术秘书,另 1 人为学术秘书。

三、复试方式

一志愿考生全部采用现场复试。调剂考生视考生情况采用现 场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。

四、复试时间安排

一志愿考生: 3月29日-31日

调剂考生: 将于4月8日后进行(具体时间另行通知)

五、资格审查

时间: 3月28日9:00-3月29日12:00

地点: 音乐楼 201 会议室

(一)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

1. 有效身份证和准考证

考生在复试时务必出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,二者缺一不可,否则不得参加复试。

2. 政审材料

填写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》并加盖组织部门公章。应届生由就读学校的所在院系负责,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社区负责。

3. 诚信复试承诺书

请考生按照要求,在承诺书中将相关内容抄写在横线上,且须手写签名并写明签订承诺书的日期。承诺书在资格审查现场领取。

- 4. 学历、学位、学籍等证明材料
- (1) 非应届生: 毕业证、学位证及学信网下载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权威机构出具的《学历证书认证报告》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- (2)应届生: 学信网出具的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 (如果是自学考试应届毕业考生,仅提供学习期间成绩单原件及 复印件1份)

(二) 其他材料问题

- 1. 如有报考类别为"非定向就业", 而在录取时需变更为"定向就业"的考生需填写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定向培养研究生信息变更表》。(此表可到学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)
- 2. 报考"退役大学生专项计划"的考生,须提供本人《入伍申请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。

- 3.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,则取消复试资格。
- 4. 调剂线上复试考生材料提交方式: 考生将上述材料电子版统一打包并以"姓名+考生编号"命名,发送至 45311457@qq. com。

六、具体安排

(一) 专业面试 (满分 50 分)

1. 专业素质和能力

- (1)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。
- (2)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, 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对本学科发展动态 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。
 - (3)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2. 综合素质和能力

- (1)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、心里素质。
- (2)本学科(专业)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会实践(学生工作、社团活动、志愿服务等)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。
 - (3) 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。
 - (4)人文素养、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

3. 技能测试

具体内容和方式请考生参见沈阳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网(https://yjs.synu.edu.cn/ksdg/list.htm)上公布的考试大

纲。

技能测试中除钢琴和电子管风琴外涉及的其他乐器或合奏 伙伴等由考生自行解决,提前备好。

(二)专业知识测试(满分30分)

该科目为笔试测试

时间: 3月30日上午9:00-12:00

地点: 音乐楼 203 教室

(三)外语听说能力测试(满分20分)

测试语种应与初试外国语科目的语种一致,测试内容包括外语口语、听力测试两个部分,口语测试要求考生进行 2-3 分钟自我介绍,并用外语回答评委所提出的问题。

(四)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本科主干课程

第一科: 3月29日上午9:00-12:00

第二科: 3月29日下午13:00-16:00

地点: 音乐楼 203 教室

(五) 专业面试时间地点

1. 理论类复试小组

时间: 3月30日下午13:00开始

地点: 音乐楼 224 教室

备考室: 音乐楼 225 教室

2. 声乐表演类复试小组

时间: 3月31日上午9:00开始

地点: 音乐楼一楼星海音乐厅

备考室: 音乐厅后台

3. 器乐表演类复试小组

时间: 3月31日下午13:00开始

地点: 音乐楼一楼星海音乐厅

备考室: 音乐厅后台

4. 考生入场顺序以考生编号为序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- (一)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5 年全国硕士 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。
- (二)本方案由音乐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八、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杨老师

联系电话: 15640252419

学院其他联系方式: 024-86592017

音 乐 学 院 2025 年 3 月 27 日